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公布實施
108.1.1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	
勵志館	1 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每小時收費 500 元	一、團體或俱樂部長期借用球場：限與本校簽訂借用合約為限(合約格式另訂)提供課餘時間練習籃球、羽毛球用。其維護費按月計算，每月每一個團體或俱樂部按使用總時數計算費用。 二、本校教職員於課餘時間使用，事先必須提出申請經簽報核准後不收水電、場地費及場地保證金，但使用體育館須繳交照明費每小時 300 元。 三、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完畢之次日回復原狀交還。違者得由本校逕於拆除處理，其費用由使用者負擔，並得於保證金扣抵。 四、使用時間超過 1 小時即以 2 小時計算。 五、租借使用場地因特別事由，可簽請校長酌減收場地費最高額度百分之 30。
		非體育性活動	每小時收費 1000 元	
	2 水電費	每小時收費 300 元。		
	3 空調費	每小時收費 1000 元。		
	4 照明費	每小時收費 500 元。		
	5 場地保證金：體育性活動 1000 元，非體育性活動 2000 元。			
會議室	1 場地使用費		每小時收費 300 元	
	2 空調費		每小時收費 500 元。	
	3 水電費		每小時收費 200 元。	
	4 場地保證金：600 元			
普專通科教室	1 場地費		每小時收費 100 元/每間教室	
	2 空調費		每小時收費 100 元/每間教室	
	3 水電費		每小時收費 100 元/每間教室	
	4 場地保證金：200 元/每間教室			
電腦教室	1 場地費		每小時收費 400 元	
	2 水電費		每小時收費 300 元	
	3 空調費		每小時收費 300 元	
	4 場地保證金：800 元/每間教室			